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05〕162号

关于同意江门恩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 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恩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江府报〔2005〕18号）收悉。原则同意你市关于恩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请结合粤府函〔1999〕188号文，按照此方案，调整你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了对饮用水源的保护。

附件：恩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水域 保护区 批复

抄送：省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厅、环保局。

附件

恩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恩平市	恩平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恩平市吸水点下游 300 米起至河排干渠上游水占陂的水域；凤子山水库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陆域范围；凤子山水库沿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陆域范围。
恩平市	恩平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锦江水库水域；河排干渠明渠输水道两岸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锦江水库沿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陆域范围；凤子山水库周边 2 公里陆地范围；河排干渠明渠输水道两岸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陆域范围。
恩平市	恩平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河排干渠输水道两岸坡脚向外纵深 1000 米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河排干渠明渠输水道两岸坡脚向外纵深 1000 米陆域范围，锦江水库周边 5 公里集水区；凤子山水库周边 5 公里集水区。